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预〔2019〕63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3号）精神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安排的复函》（台府办函〔2019〕107号），结合你单位报送的任务清单，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62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返畅不畅”路段整治（公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本次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涉农资金下达给你单位，任务清单分为

约束性任务。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要求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2019 年度“交通运输（1100314）”收入科目；支出列入“公路建设（2140104）”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三、本次下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请将资金安排情况报市财政局（预算股）备案。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